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健韋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高健韋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健韋於民國112年8月20日22時7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27號前時，本應注意不得蛇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蛇行，適告訴人江燕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至該處，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騎機車發生碰撞，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手部臂疼痛、右側膝部擦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訴卷第87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04 法官 蕭筠蓉

05 法官 陳政揚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陳佳迪